

证券代码：430119

证券简称：鸿仪四方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地点为：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利街 18 号，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119	鸿仪四方	2025 年 12 月 1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
4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1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3. 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推动挂牌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全国股转公司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则进行了修订。为提升公司治理合规性与运营效率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及制订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，原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》修订为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、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4.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推动挂牌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全国股转公司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则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2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2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
3、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，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 08 时 00 分-08 时 5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谷凤丹 电话：010-61509640；传真：010-6957333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